



南京清泉

NEEQ: 873666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韩晓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慧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南京清泉、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溧水县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溧水自来水、自来水	指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秦源环境	指	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	指	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清源镇村供水	指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溧水环境集团、环境集团	指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溧水城建集团、城建集团	指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泉镇村分公司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泉镇村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jing Qingquan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Ltd		
	Qingquanjianshe		
法定代表人	韩晓琰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溧水区人民政府，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E482）-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E48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给水管道工程安装施工和高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南京清泉	证券代码	873666
挂牌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3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慧婷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琴音大道 209 号
电话	025-57233161	电子邮箱	qqcsjs123@163.com
传真	025-57211895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琴音大道 209 号	邮政编码	211200
公司网址	http://njqqcsjs.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135790003B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琴音大道 209 号		
注册资本（元）	64,3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建设维护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承接给水管道施工业务获取利润，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市政工程和安装工程费用标准进行计价收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具体运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统一由材料科负责，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主材为管材、水表、阀门等，辅材主要为砂石、砖块等。公司适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政规划建设，以及订单、库存情况确认采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辅助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在采购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需求、价格、质量等因素，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招标或通过商业洽谈采购。确定供应商后签署采购合同，审批通过后进行付款及实施采购，收到采购物品或服务后进行验收。

(2) 工程施工模式

给水管道工程安装施工由工程科负责。与用户签署施工协议后，工程科根据施工方案，控制施工进度，协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工程科设置施工班组，包括班组长、电工、开挖、管线安装、安全员、焊工等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界域内地下管线等构（建）筑数据和工程水文地质数据，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告知用户安全注意事项和技术要求，做好施工前准备，调度施工材料和施工机械，经实地勘察满足施工条件后，安排进行现场施工。

主要工序介绍：

①配合土建工程预留、预埋

在开展预留预埋工作之前熟悉图纸及规范要求，校核土建图纸与安装图纸的一致性，现场实际检查预埋件、预留孔的位置、样式及尺寸，配合土建施工及时做好各种孔洞的预留及预埋管、预埋件的埋设，确保埋设正确无遗漏。

②管道测绘放线

测量前应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测量基准的交接，根据施工图纸进行现场实地测量放线，以确定管道及其支吊架的标高和位置，也可利用计算机软件绘图进行空间模拟，提前发现问题，避免管道之间出现重叠现象。不得擅自变更管道走向，为了确保测量的安全，若遇建筑物需避让时，应在适当位置放置连接井，其间以直线相通。

③沟槽开挖与支护

沟槽开挖和支护方式应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施工方法和周围环境，采取人工和机械开挖方式进行，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对于较深的沟槽，宜分层开挖。对于地质差的地段，设置沟槽支撑或进行地基处理。槽底宽、槽深、分层开挖高度应方便管道结构施工，沟槽外侧应设置水沟及排水沟，防止雨水浸泡沟槽。在开挖过程中，每开挖一定的距离都要对槽底高进行严格测量控制，对超挖部分要回填夯实。

支撑方法、支撑材料符合设计要求，沟槽支撑应经常检查，发现支撑构件有弯曲、松动、移位或劈裂等迹象时，应及时处理。

④管道铺设与安装

管道安装一般应本着先主管后支管，先上部后下部，先里后外的原则进行安装。下管前应检查管节的

内外防腐层，合格后方可下管。对于不同材质的管道应有安装先后顺序，安装前消除承口内的油污、飞刺、铸沙及凹凸不平的铸瘤，柔性接口的承口内工作面应修整光滑。排水管道应严格控制坡度和坡向，当设计未注明安装坡度时，应按相应施工规范执行。室内生活污水管道应按铸铁管、塑料管等不同材质及管径设置排水坡度，铸铁管的坡度应高于塑料管的坡度。室外排水管道的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无坡或倒坡。埋地管道、吊顶内的管道等在安装结束，隐蔽之前应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作好记录。

⑤功能性测试

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管道功能性试验，压力管道应进行水压试验，无压管道应进行闭水和闭气严密性试验。功能性测试应在管道系统安装结束，经外观检查合格、管道固定牢固、无损检测和热处理合格、确保管道不再进行开孔、焊接作业的基础上进行。高层建筑管道应先按分区、分段进行试验，合格后再按系统进行整体试验。

⑥沟槽回填

沟槽回填根据回填的部位和施工条件选择合适的填料和压（夯）实机具。不同填料、不同填筑厚度应选用不同的夯压器具，以取得最经济的压实效果。应控制填料的含水量，遇地下水或雨后施工必须先排水再分层随填压密实，杜绝带水回填。回填后及时做水土保持，确保施工地段的地貌恢复工作。

⑦系统清洗消毒

生活给水管道在交付前必须冲洗和消毒，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方可使用。给水管道严禁取用污染源进行水压试验、冲洗。冲洗时，应避开用水高峰，保持冲洗流速，连续冲洗。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不存在代理或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主动联系、直接委托、政府组织合作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公司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尽可能的取得行业的动态、客户的信息和需求，自主拓展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业是建筑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城市及乡村的自来水供应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下是对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业现状的一些概述：

1. 行业规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材料的不断更新，自来水管道安装的质量和效率也在不断提高。特别是在大中城市，对自来水供应系统的需求日益增长，使得该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也在增加，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竞争机会。此外，技术的进步和材料的创新为行业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2. 技术发展：近年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业也在逐步实现数字化转型。例如，使用无人机进行管道巡检、使用 BIM 技术进行管道设计和施工等，都大大提高了自来水管道安装的效率和质量。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使得管道设计和施工更加精确和高效。无人机巡检技术的引入，使得管道巡检更加便捷和安全。同时，BIM 技术的普及使得管道设计和施工更加协同和可视化。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自来水管道安装的质量和效率，还降低了成本，提升了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3. 市场竞争：目前，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大企业都在通过提高技术水平、优化服务、降低成本等方式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一些小型企业和个体户也在市场中占据一定的

份额。同时，企业还通过降低成本、优化流程等方式来提高市场竞争力。此外，一些小型企业和个体户也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为行业注入了更多的活力和创新力。

4. 政策支持：政府对自来水管道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政府还推出了税收优惠政策、资金扶持等措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这些政策的实施不仅促进了行业的发展，还提升了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总之，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建筑业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支持等方面都呈现出一定的现状。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技术水平还将继续提高。该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同时，企业也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需求的变化。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7,979,429.70	361,466,563.82	-28.63%
毛利率%	35.34%	26.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12,757.00	57,563,871.62	-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975,219.87	57,619,550.88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23%	30.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63%	30.90%	-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94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11,562,392.03	740,406,159.07	23.12%
负债总计	689,514,370.13	523,942,224.04	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048,021.90	216,463,935.03	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5	3.37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83%	69.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64%	70.76%	-
流动比率	1.53	1.71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3,086.32	123,592,123.08	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9	36.69	-

存货周转率	1.17	1.6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12%	17.4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63%	114.32%	-
净利润增长率%	-9.47%	10.1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66,099,459.34	73.07%	503,558,716.86	68.01%	32.2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36,695.65	1.44%	18,720,063.97	2.53%	-29.83%
存货	144,667,876.43	15.87%	140,595,019.27	18.99%	2.9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7,214,540.19	2.99%	28,125,377.13	3.80%	-3.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568,123.94	0.72%	6,826,519.96	0.92%	-3.79%
商誉					
短期借款	10,000,000	1.10%			100%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138,295,277.05	15.17%	132,065,544.63	17.84%	4.72%
预付账款	17,002,282.59	1.87%	154,414.92	0.02%	10,910.78%
其他应收款	306,387.07	0.03%	1,481,606.98	0.20%	-79.32%
合同负债	348,933,354.35	38.28%	220,862,887.49	29.83%	57.99%
应交税费	3,485,705.98	0.38%	23,346,910.66	3.15%	-85.07%
其他应付款	37,808,995.61	4.15%	8,087,528.99	1.09%	367.50%
其他流动负债	28,679,152.4	3.15%	19,877,943.06	2.68%	44.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32.28%，主要原因是新签管道安装施工合同数量增加，工程款按合同约定到账。
-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83%，主要原因：（1）公司逐渐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因此应收账款有所减少；（2）公司应收环境集团 1000 万工程款已做保理业务。
- 3.预付账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10.78%，主要原因：（1）预付道路修复费

9,805,342.00 元；（2）预付城区-白马段绿化费用 2,090,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9.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与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 1,286,940 元。

5.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7.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工程款增加。

6.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5.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 2022 年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以前年度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7.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50%，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款年末余额为 19,131,538.18 元，公司在收到代收代付款后未及时对外支付，导致其他应付余额增加；（2）停工项目预计退回工程款年末余额为 14,998,010.79 元，公司常溧路项目已停工，预计退回工程款。

8.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8%，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环境集团 1000 万工程款已做保理业务。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7,979,429.70	-	361,466,563.82	-	-28.63%
营业成本	166,805,101.26	64.66%	266,313,357.19		-37.37%
毛利率%	35.34%	-	26.32%	-	-
销售费用	0	0%	0	0%	
管理费用	18,363,520.36	7.12%	16,465,558.84	4.56%	11.53%
研发费用	0	0%	0	0%	
财务费用	-5,392,094.48	-2.09%	-4,852,783.38	-1.34%	-11.11%
信用减值损失	307,566.74	0.12%	-1,000,653.91	-0.28%	130.74%
资产减值损失	-993,911.19	-0.39%	-1,481,945.93	-0.41%	32.93%
投资收益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04	0%	20,000.06	0.01%	-100.00%
营业外支出	1,155,187.60	0.45%	246,656.22	0.07%	368.34%
净利润	52,112,757.00	20.20%	57,563,871.62	15.93%	-9.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8.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管道安装业务完

工量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7%，主要原因是管道安装业务完工量较 2022 年有所减少，营业成本下降比营业收入多主要是因为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回大量应收账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32.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冲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5.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96.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收到 15 万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到活动补助，2023 年没有同类收入。

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完成纳税评估过程补交相应税款产生 854,099.64 元滞纳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561,917.03	361,356,857.42	-28.72%
其他业务收入	417,512.67	109,706.40	280.57%
主营业务成本	166,557,421.53	266,200,073.55	-37.43%
其他业务成本	247,679.73	113,283.64	118.6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管道安装	224,570,381.48	149,848,352.33	33.27%	-32.43%	-39.43%	7.71%
泵房维护	19,230,187.85	2,707,019.38	85.92%	10.62%	-62.43%	27.37%
材料销售	13,761,347.70	14,002,049.82	-1.75%	18.40%	20.56%	-1.82%
其他业务	417,512.67	247,679.73	40.68%	280.57%	118.64%	43.9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管道安装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32.43%，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完工项目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2.泵房维护业务：报告期内增加 17 个泵房，2022 年增加 15 个泵房，泵房维护费收益按十年摊销。

3.材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清源镇村供水的管道工程业务增加，对材料需求增加，因此公司材料销售给镇村公司有所增加，材料销售业务同比增长 18.40%

4.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处置废旧物资增加 295,405.49 元，因此其他业务增加 280.57%。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3,509,230.57	36.25%	是
2	南京德建置业有限公司	15,815,579.49	6.13%	否
3	南京佳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72,388.63	4.29%	否
4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13,511,179.29	5.24%	是
5	南京溧水嘉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74,471.73	4.10%	否
合计		144,482,849.71	56.0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巨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37,754.30	13.47%	否
2	江苏柒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81,903.98	9.25%	否
3	江苏乾钰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15,345,391.55	6.43%	否
4	南京众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08,323.74	6.33%	否
5	江苏广顺建设有限公司	14,323,456.15	6.00%	否
合计		98,996,829.72	41.4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3,086.32	123,592,123.08	6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28.44	-12,392,889.83	9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9,015.40	-10,196,784.91	-293.84%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4.9%，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对应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1.10%，主要是 2023 年办公大楼装修费用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93.8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分配股利 50,154,000 元，较 2022 年增加 150.73%；（2）公司发生保理业务，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50,000,000	91,939,948.40	41,219,361.04	94,353,403.53	8,109,365.2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0	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0	0
研发人员合计	0	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0%	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	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无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 及附注六、28。 2023 年度，南京清泉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 25,797.94 万元。 鉴于收入是南京清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施工合同、销售发票、工程决算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等；了解合同对于验收、收款节点等具体约定，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3、现场查看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确认项目的施工或完工情况；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函证； 7、获取本年度重大已结算项目，检查项目的工程结算金额与以前年度暂估收入的差异，评价暂估收入金额的合理性。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作为溧水自来水的下属企业，公司在机构部门设置、岗位职责划分、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有待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加强公司在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上的合规性。
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溧水自来水的全资子公司清源镇村供水之间就给水管道安装施工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虽然清源镇村供水、溧水自来水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二十四个月内完成将清源镇村供水给水管道安装施工等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剥离转移至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但解决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仍将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果溧水自来水和清源镇村供水未严格遵守承诺，或者对其下属企业监管不力，则仍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推进同业竞争的整改进度。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集中在南京市溧水区，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在溧水区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979,429.70 元、361,466,563.82 元、168,658,385.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如果溧水区域市场的需求下降或公司在溧水区域市场的占有率下降，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成立市场拓展中心，大力开拓外部销售区域。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城建集团、环境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46 %、61.76%、35.67%。若后续相关交易无法持续，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加强与非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关系。
办公场所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琴音大道 209 号的办公用房因溧水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面积共计 8,284 平方米。由于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2021 年 9 月公司已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溧水分局提交申请，待办公用房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满足办证条件后，公司将根据要求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证房产系公司办公用房，相对于生产性厂房车间而言，该房屋具有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不会对该办公楼进行强制拆除，也不会给予南京清泉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溧水自来水已就上述房产所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作出全额承担的承诺。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推进办证进度，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提供相应资料。
安全生产风险	供水管道安装施工对施工人员的操作能力及生产经验具有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但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或者疏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及定期安排安全检查。
部分业务资质存在被撤回的风险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公司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后也应当继续维持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但因人员流动导致公司人员配置暂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的资质标准，公司正在通过社会招聘满足资质相关条件的人员，如后续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且未能在整改期招聘到相关人员以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则存在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企业资质证书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安装施工，报告期内及期后并未开展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该等资质相关的业务，故前述资质证书撤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溧水自来水已出具承诺，如南京清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则由溧水自来水承担。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于业务资质的审核和管理，确保公司在经营期间都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银行借款转借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将从光大银行取得的 3 亿元银行借款转借于城建集团与环境集团，违反了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存在光大银行追究公司违反贷款用途的违约责任风险。挂牌前上述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溧水自来水已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本次转借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溧水自来水愿意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证公司权益不因本次转借行为遭受损害。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避免再出现以上情形。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200,000,000	1,510,894.49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00,000,000	150,814,875.9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赵国强、吕立华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赵国强、吕立华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承诺为南京清泉承担因重大风险可能造成的责任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承诺为南京清泉承担资质问题可能导致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 年 12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 24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00,000	0.022%	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200,000	0.02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无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00,000	5.44%	40,533,332	44,033,332	68.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6,789,316	36,789,316	57.2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800,000	94.56%	- 40,533,332	20,266,668	31.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800,000	79%	- 33,866,666	16,933,334	26.3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4,300,000	-	2,922,650	64,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押份量	期末持有的冻结股份数量
1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3,722,650	0	53,722,650	83.55%	16,933,334	36,789,316	0	0
2	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	10,577,350	0	10,577,350	16.45%	3,333,334	7,244,016	0	0
合计		64,300,000	0	64,300,000	100%	20,266,668	44,033,33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南京自来水和秦源环境均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722,6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5%，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南京清泉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溧水区人民政府持有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清泉建设持股控股股东，溧水区人民政府通过城建集团、环境集团对溧水自来水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清泉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溧水区人民政府。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1月10日	2.88	3,500,000	溧水自来水、秦源环境	-	10,0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3年1月10日	10,080,000	0	否	不适用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5 月 25 日	7.80	0	0
合计	7.8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1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 医药制造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 农林牧渔公司 ☐ 教育公司 ☐ 影视公司 ☐ 化工公司 ☐ 卫生行业公司 ☐ 广告公司
☐ 锂电池公司 ☒ 建筑公司 ☐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业行业法规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管材质量：政策规定，供水管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使用低劣管材，以确保供水安全。同时，对于新建和改造的供水管道，鼓励采用新型环保、耐用的管材，如 PE 管、PPR 管等，以减少维修和更换的频率，提高供水的可靠性。

2. 老化管网改造：针对城市老化供水管道的问题，政策强调需要进行全面排查和改造。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老化管道，必须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确保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对于一些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政府将加大投入，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供水服务质量。

3. 降低漏损与智能化管理：为了减少供水的漏损和浪费，政策法规要求加强供水管网的监测和维护。采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对供水管网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采集，及时发现并处理供水泄漏等问题。同时，鼓励采用新型的检漏技术和设备，提高检漏工作的准确性和效率。

4. 供水检测与应急能力：为了保障供水安全，政策法规强调了对供水检测和应急能力的管理。包括定期检测水质，确保供水符合卫生标准，以及建立供水应急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供水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这些法规政策的实施，有助于规范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业的发展，保障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用水需求。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明确的行业指导和市场方向，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1-07-01	分为总则、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8 章 85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12-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

				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04-23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02-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5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	1994-07-19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13-10-02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01	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 12 个类别，一般分为四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 36 个类别，一般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劳务分包企业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9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2/7	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改造老旧供水管网。结合“三供一业”改造、政府民心工程等工作同步实施居民用户水表出户改造、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和老旧市政供水管线改造，在减少管网漏损的同时，同步解决部分老旧小区水质不稳定、水压不足的问题
10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3/10	唯一一本针对城市给水工程的标准规范，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它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了城市给水工程的安全性，规范的发布，为给水排水项目建设质量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基本指南。
11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	国家发展改革	2022/2/25	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县城）建成

	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的通知》	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区供水管网基本健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全覆盖，管网压力调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供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约束激励机制，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形成一批漏损治理先进模式和典型案例。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高于 12%（2020 年）的试点城市（县城）建成区，2025 年漏损率不高于 8%；其他试点城市（县城）建成区，2025 年漏损率不高于 7%。
12	《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1/19	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设施进一步完善，管网压力调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激励机制和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的地区，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未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地区，控制到一级评定标准以内；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 以内。
13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06-11	“十四五”期间，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有效改善我国城镇水生态环境质量。
14	《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21-06-02	该专项支持范围为各级有关城市和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支持的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智慧平台建设等 4 类项目。城市可安排以上四种项目类型，县城重点安排第一种项目类型，且相关项目应符合各级有关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或县城排水防涝系统化方案。
15	《关于印发〈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	国家发改委	2021-04-13	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推

	通知》			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规划水气热等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
16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12-30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综合治理城市水环境。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完善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供水等管网建设，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能源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17	《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2020-08-18	到 2025 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不断健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优先实施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
18	《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0-05-29	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
19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20-07-28	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城市和县城要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20	《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	2019-06-06	有计划地分片区组织实施雨污错接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管网修复

	行动实施（2019-2021年）》	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改造，探索解决暗涵截污不彻底等问题，实施清污分流，并同步推进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网改造。
21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2019-04-29	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明确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路由、用地和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加快设施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南京清泉是一家有着近 30 年历史的综合性城市建设工程股份公司,前身为始建于 1995 年的南京溧水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历经两次名称变更,2021 年 6 月 23 日,正式更名为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和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镇村分公司,业务涵盖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天然水生产研发、水质检测、污染防治等。公司拥有消防设施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深耕溧水城乡区域供排水建设,坚持以高标准规划项目、高质量建设项目、高效益经营管理。先后承接 S123 省道供水管网工程、30 万吨/日新水厂供水管网工程、白马农高区污水管网工程等一批重点工程。十三五期间,结合引江入淳供水工程,完成供水管网 5136 公里建设,完成四座中型增压站、13 座小型增压站建设。增加了长江水作为应急水源,提升了供水保障能力,实现了全区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建设目标。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具有“匠心打造品质,创新铸就品牌”新时代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员工先后获得了“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南京市技术能手”、“南京市五一巾帼标兵”、“南京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公司先后荣获“2021 年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先进集体”、“南京市 2020 年质量提升工作进步单位”、“2020 年度溧水区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等奖项。

自来水管安装建筑业是一个关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与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密切相关。近年来,该行业的竞争格局逐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对给排水管道施工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以及信息和媒体监督日益增多，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公平性和透明性大幅提高。这使得工程施工业务进一步注重提质增效运营，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行业的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

2. 多元化竞争格局：自来水行业的竞争格局逐渐多元化。除了传统的国有企业外，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也开始涉足自来水行业，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这种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但同时也促进了技术的创新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3. 区域性特点显著：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建筑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各地区的自来水公司在竞争中形成了相对独立的格局。大型自来水公司凭借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市场份额、供水规模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小型自来水公司则面临着资金短缺、技术落后等挑战，竞争力相对较弱。

4. 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外资企业的进入，自来水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这种竞争不仅体现在价格上，还体现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和等多个品牌影响力方面。因此，自来水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总之，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建筑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多元化竞争格局逐渐形成，区域性特点显著，市场竞争也在加剧。这些变化为自来水公司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不断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业务涵盖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天然水生产研发、水质检测、污染防治等领域。

2、 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竣工已结算工程 340 个，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44,195,166.98 元；已竣工未结算工程 136 个，累计确认收入 10,140,082.13 元。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 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 216 份，合同总金额 378,363,289.83 元。

2、 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 88 个，金额 29,5779,453.54 元。

5、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已结算工程 340 个，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44,195,166.98 元；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36 个，累计确认收入 10,140,082.13 元。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营工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任务难度、轻重缓急程度可采取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或委托集团专业公司（部门）实施，公司供应施工材料并加强项目监管。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工程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跟踪审计，跟踪时间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单位出具工程最终产值报告为止，产值报告只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审计为准；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工程结算需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核实并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修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特殊用工情况。工程施工方面，公司有固定的全日制施工团队，公司依法签署合同，办理社会保障手续；在面临季节性工程量任务较重、赶工期的情况，公司会有临时性劳务用工，主要用于管道维修、管道安装等作业。同时，后勤人员方面，也会存在临时性劳务人员，例如门卫、保洁。公司单位严格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劳务专业资质的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安全生产

公司对在项目人员配备、施工 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避免发生安全 and 质量事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韩晓琰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77年10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赵国强	董事	男	1972年11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甘爱明	职工董事	男	1973年3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赵明亮	董事	男	1988年10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吕立华	董事	男	1974年7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高凯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3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陈志林	监事	男	1978年12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鲁鹏	职工监事	男	1990年7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朱玉泉	副总经理	男	1986年3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陈娟	财务总监	女	1990年5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2月27日	-	-	-	-
陈慧婷	董事会秘书	女	1995年8月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赵国强是股东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吕立华是股东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科	5	1	0	6
行政部	4	0	0	4
工程科	49	0	1	48
经营科	9	0	0	9
材料科	12	0	1	11
安全设备科	3	2	0	5
综合办	3	1	0	4
员工总计	85	4	2	8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硕士	1	1
本科	45	46
专科	27	28
专科以下	12	12
员工总计	85	8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3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给排水管道工程安装施工和高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有技术的情形。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

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已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考勤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教育培训激励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对员工聘用、任免、考核、奖惩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其他资产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其他资产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部门。公司强化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情况。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	否

记工作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4) 33001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王洪博 3 年	徐相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18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 3300169 号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清泉”）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清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清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 及附注六、28。 2023 年度，南京清泉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 25,797.94 万元。 鉴于收入是南京清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施工合同、销售发票、工程决算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等；了解合同对于验收、收款节点等具体约定，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3、现场查看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确认项目的施工或完工情况；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函证； 7、获取本年度重大已结算项目，检查项目的工程结算金额与以前年度暂估收入的差异，评价暂估收入金额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南京清泉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

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京清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清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京清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清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清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

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清泉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南京清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王洪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相琴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66,099,459.34	503,558,716.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3,136,695.65	18,720,063.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7,002,282.59	154,41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306,387.07	1,481,606.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44,667,876.43	140,595,019.27
合同资产	六、6	29,319,905.72	32,490,429.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842,186.24	2,052,342.44
流动资产合计		872,374,793.04	699,052,59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7,214,540.19	28,125,377.13
在建工程	六、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6,568,123.94	6,826,51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67,451.53	186,4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5,237,483.33	6,215,25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87,598.99	41,353,565.02
资产总计		911,562,392.03	740,406,15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138,295,277.05	132,065,544.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348,933,354.35	220,862,88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315,491.53	4,325,313.35
应交税费	六、18	3,485,705.98	23,346,910.66
其他应付款	六、19	37,808,995.61	8,087,52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28,679,152.40	19,877,943.06
流动负债合计		571,517,976.92	408,566,12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112,402,233.21	109,781,93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2	5,594,160.00	5,594,1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96,393.21	115,376,095.86
负债合计		689,514,370.13	523,942,22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64,300,000.00	6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75,464,693.80	75,464,69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5	19,739,243.68	16,113,913.81
盈余公积	六、26	12,099,516.72	8,099,38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50,444,567.70	52,485,9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048,021.90	216,463,935.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048,021.90	216,463,93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1,562,392.03	740,406,159.07

法定代表人：韩晓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慧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628,680.67	476,879,95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8,814,623.50	11,491,426.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002,282.59	154,414.92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06,387.07	1,481,606.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865,348.49	140,115,997.06
合同资产		29,319,905.72	32,490,429.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872.23	
流动资产合计		814,298,100.27	662,613,829.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04,278.89	28,108,29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68,123.94	6,826,51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451.53	186,4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600.95	1,627,5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61,455.31	56,748,734.86
资产总计		870,259,555.58	719,362,56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565,584.65	112,251,871.7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15,491.53	4,325,313.35
应交税费		2,665,727.95	22,387,087.61
其他应付款		34,788,995.61	7,457,52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48,057,582.17	220,855,80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565,302.02	19,877,022.71
流动负债合计		541,958,683.93	387,154,63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402,233.21	109,781,93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4,160.00	5,594,1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96,393.21	115,376,095.86
负债合计		659,955,077.14	502,530,72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300,000.00	6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64,693.80	75,464,69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739,243.68	16,113,913.81
盈余公积		12,099,516.72	8,099,38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01,024.24	52,853,84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304,478.44	216,831,83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0,259,555.58	719,362,564.0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7,979,429.70	361,466,563.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257,979,429.70	361,466,56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385,420.38	280,757,406.3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166,805,101.26	266,313,35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4,608,893.24	2,831,273.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0	18,363,520.36	16,465,558.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1	-5,392,094.48	-4,852,783.38
其中：利息费用	六、31		
利息收入	六、31	5,412,805.78	4,873,905.18
加：其他收益	六、32	5,237.06	152,41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07,566.74	-1,000,65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993,911.19	-1,481,94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12,901.93	78,378,974.8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0.04	20,000.06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1,155,187.60	246,65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57,714.37	78,152,318.6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9,644,957.37	20,588,44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2,757.00	57,563,871.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2,757.00	57,563,87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2,757.00	57,563,87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12,757.00	57,563,871.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12,757.00	57,563,871.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4

法定代表人：韩晓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慧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44,218,082.00	349,843,733.2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68,872,562.73	254,699,106.27
税金及附加		4,429,057.51	2,451,626.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362,799.69	16,526,655.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43,103.22	-4,666,905.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061,678.41	4,686,369.11
加：其他收益		5,237.06	152,41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218.22	-620,199.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3,911.19	-1,481,94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64,309.38	78,883,522.74
加：营业外收入		0.04	20,000.06
减：营业外支出		1,155,187.60	246,65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09,121.82	78,656,866.58
减：所得税费用		15,607,809.22	20,714,58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1,312.60	57,942,28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1,312.60	57,942,28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01,312.60	57,942,28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578,981.81	366,281,95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7,978,667.29	7,641,3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57,649.10	373,923,35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863,375.81	182,516,05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15,519.58	16,081,84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10,603.16	46,260,79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1,465,064.23	5,472,54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54,562.78	250,331,2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	203,803,086.32	123,592,12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80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0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7,136.64	12,392,88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136.64	12,392,88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28.44	-12,392,88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6,415.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806,41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59,015.40	20,003,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9,015.40	20,003,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9,015.40	-10,196,78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9	162,540,742.48	101,002,44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	503,358,716.86	402,356,26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	665,899,459.34	503,358,716.86

法定代表人：韩晓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慧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989,121.76	360,815,15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539.92	7,033,8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226,661.68	367,849,02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215,586.69	189,545,28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15,519.58	16,081,84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26,074.55	39,733,22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410.80	5,373,89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15,591.62	250,734,2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11,070.06	117,114,76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80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0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7,136.64	12,370,28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136.64	12,370,2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28.44	-12,370,28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6,415.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806,41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59,015.40	20,003,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9,015.40	20,003,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9,015.40	-10,196,78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48,726.22	94,547,69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79,954.45	382,132,25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428,680.67	476,679,954.4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300,000.00				75,464,693.80			16,113,913.81	8,099,385.45		52,485,941.97	216,463,93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300,000.00				75,464,693.80			16,113,913.81	8,099,385.45		52,485,941.97	216,463,93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3,625,329.87	4,000,131.27		-2,041,374.27	5,584,08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12,757.00	52,112,75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131.27	-			-50,1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0,131.27	-4,000,131.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0,154,000.00
4. 其他									50,15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25,329.87					3,625,329.87
1. 本期提取							3,670,073.02					3,670,073.02
2. 本期使用							44,743.15					44,743.1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300,000.00				75,464,693.80		19,739,243.68	12,099,516.72		50,444,567.70		222,048,021.90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800,000.00				69,240,732.18			11,134,882.76	2,305,157.19		20,719,498.61	164,200,27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00,000.00				69,240,732.18			11,134,882.76	2,305,157.19		20,719,498.61	164,200,27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3,500,000.00				6,223,961.62			4,979,031.05	5,794,228.26		31,766,443.36	52,263,664.29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563,871.62		57,563,871.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6,223,961.62							9,723,961.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6,306,415.09							9,806,415.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2,453.47							-82,453.47	
(三) 利润分配							5,794,228.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4,228.26	-25,797,428.26			-20,003,2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3,200.00			-20,003,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79,031.05					4,979,031.05
1. 本期提取							5,247,656.00					5,247,656.00
2. 本期使用							268,624.95					268,624.9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300,000.00				75,464,693.80		16,113,913.81	8,099,385.45		52,485,941.97		216,463,935.03

法定代表人：韩晓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慧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300,000.00				75,464,693.80			16,113,913.81	8,099,385.45		52,853,842.91	216,831,83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300,000.00				75,464,693.80			16,113,913.81	8,099,385.45		52,853,842.91	216,831,83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329.87	4,000,131.27		-14,152,818.67	-6,527,35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01,312.60	40,001,31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131.27		-54,154,131.27	-50,1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0,131.27		-4,000,131.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154,000.00	-50,15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25,329.87					3,625,329.87
1. 本期提取							3,670,073.02					3,670,073.02
2. 本期使用							44,743.15					44,743.1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300,000.00				75,464,693.80		19,739,243.68	12,099,516.72		38,701,024.24		210,304,478.44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800,000.00				69,240,732.18			11,134,882.76	2,305,157.19		20,708,988.61	164,189,76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00,000.00				69,240,732.18			11,134,882.76	2,305,157.19		20,708,988.61	164,189,76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6,223,961.62			4,979,031.05	5,794,228.26		32,144,854.30	52,642,07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42,282.56	57,942,28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6,223,961.62							9,723,961.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6,306,415.09							9,806,415.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2,453.47							-82,453.47
（三）利润分配									5,794,228.26		-25,797,428.26	-20,003,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794,228.26		-5,794,228.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3,200.00	-20,003,2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79,031.05					4,979,031.05
1. 本期提取							5,247,656.00					5,247,656.00
2. 本期使用							268,624.95					268,624.9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300,000.00				75,464,693.80		16,113,913.81	8,099,385.45		52,853,842.91		216,831,835.97

注意：请在财务报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溧水县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135790003B

法定代表人：韩晓琰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琴音大道 20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0.00 万元

1、历史沿革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南京清泉”，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清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0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溧水县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其中，溧水县自来水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出资 40.60 万元，溧水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出资 17.40 万元。此项出资已经南京溧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会验（95）070 号验资报告（95-7-27）验证。

2001 年 5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溧水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水利建工”）将其所持清泉有限公司的 17.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溧水县公正面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正面粉”），并由公正面粉增资 12.60 万元；同时，自来水公司增资至 488.12 万元。本次增资后，清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12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宁信验（2001）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名称由“溧水县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溧水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正面粉将对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自来水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0.00 万元，新增 4,561.88 万元均由自来水公司认缴，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缴，该项出资未经验资。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自来水公司货币资金出资 432.12 万元，用于置换以往部分出资。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源环境”）认缴，并于 4 月 30 日实缴到位，该项出资未经验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6,08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80.00 万元，其中自来水公司出资 5,080.00 万元，占比 83.55%，秦源环境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16.45%。

202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526,151.29 元，扣除基准日专项储备 9,863,745.11 元，作价 135,662,406.18 元，其中 6,08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额 74,862,406.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所享有的股份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折算，其中，自来水公司出资 5,080.00 万元，占比 83.55%，秦源环境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16.45%。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成立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镇村分公司（以下简称“镇村分公司”），负责人诸葛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7FPTQ4E。营业场所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云泉路 2 号。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南京清泉”，股票代码“873666”。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00 万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6,430.00 万元，实收资本 6,430.00 万元，其中自来水公司出资 53,722,650.00 元，占比 83.55%，秦源环境出资 10,577,350.00 元，占比 16.45%。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自来水公司与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自来水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自来水公司持有的南京清泉 2,700.60 万股股份（占比 42.00%），协议转让给环境集团。转让后自来水公司持股比例从 83.55%变为 41.55%，环境集团持股比例从 0.00%变为 42.00%。南京清泉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2,700.60 万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供水管道施工，属管道工程建筑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管道安装施工、电器设备安装、水泥制品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监控工程、道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电安装、普通管道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监控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镇村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四、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100.00万元
重要的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余额超过10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大于500.00万元且占应付账款余额1%以上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100.00万元且占其他应付款余额1%以上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

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

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

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

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

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

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00	4.75、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5、10	5.00	9.50、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10、12	5.00	7.92、9.50、19.00、 23.75
其他	直线法	3、5、10	5.00	9.50、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预计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软件，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

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市政用水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二次供水设施维护收入，按照十年分期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

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

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

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 2023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

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度，“上年”指2022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2.84	452.84
银行存款	665,899,006.50	503,358,264.02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66,099,459.34	503,558,716.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止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200,000.00元（上年末：200,000.00元）为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798,785.71	19,705,330.50
1 至 2 年	30,943.6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13,829,729.31	19,705,330.50
减：坏账准备	693,033.66	985,266.53
合 计	13,136,695.65	18,720,063.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9,729.31	100.00	693,033.66	5.01	13,136,695.65
其中：账龄组合	13,829,729.31	100.00	693,033.66	5.01	13,136,695.65
合 计	13,829,729.31	——	693,033.66	——	13,136,695.6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05,330.50	100.00	985,266.53	5.00	18,720,063.97
其中：账龄组合	19,705,330.50	100.00	985,266.53	5.00	18,720,063.97
合 计	19,705,330.50	——	985,266.53	——	18,720,063.97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98,785.71	689,939.30	5.00
1—2 年	30,943.60	3,094.36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829,729.31	693,033.66	——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05,330.50	985,266.53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9,705,330.50	985,266.53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85,266.53	-				693,033.66
合计	985,266.53	-				693,033.6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715.75	15,805,730.50	15,901,446.25	32.72	1,481,214.11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0,881.19	12,640,937.02	14,441,818.21	29.72	1,312,222.48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04,089.43	1,788,104.99	9,092,194.42	18.71	456,130.01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4,539,719.55	45,556.26	4,585,275.81	9.44	231,541.64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1,419,248.59	1,419,248.59	2.92	1,419,248.59
合 计	13,740,405.92	31,699,577.36	45,439,983.28	93.51	4,900,356.8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85,344.59	99.90	137,476.92	89.03
1 至 2 年			16,938.00	10.97
2 至 3 年	16,938.00	0.10		
3 年以上				
合计	17,002,282.59	100.00	154,414.92	100.00

(2)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539,705.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28%。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387.07	1,481,606.98
合计	306,387.07	1,481,606.98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4,211.86	1,409,057.56
1 至 2 年	5,491.92	91,2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48,262.20	948,262.20
小 计	1,257,965.98	2,448,519.76
减：坏账准备	951,578.91	966,912.78
合 计	306,387.07	1,481,606.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058,262.20	2,305,202.20
代收代付款项	91,053.18	
其他	108,650.60	143,317.56
小计	1,257,965.98	2,448,519.76
减：坏账准备	951,578.91	966,912.78
合计	306,387.07	1,481,606.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66,912.78			966,912.7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333.87			-15,333.8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951,578.91			951,578.91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966,912.78	-15,333.87			951,578.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	888,262.20	70.61	保证金	3 年以上	888,262.20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7.95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2,659.35	4.98	代收代付款项	1 年以内	626.59
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办公室	60,000.00	4.77	其他	3 年以上	60,000.00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000.00	3.18	保证金	1 年以内	400.00
合计	1,150,921.55	91.49	——	——	950,288.79

5、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41,628.47		14,841,628.47
合同履约成本	129,826,247.96		129,826,247.96
合 计	144,667,876.43		144,667,876.4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41,185.13		20,641,185.13
合同履约成本	119,953,834.14		119,953,834.14
合 计	140,595,019.27		140,595,019.27

注：本集团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34,764,997.72	5,445,092.00	29,319,905.72	36,941,610.42	4,451,180.81	32,490,429.61
合计	34,764,997.72	5,445,092.00	29,319,905.72	36,941,610.42	4,451,180.81	32,490,429.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64,997.72	100.00	5,445,092.00	15.66	29,319,905.72
其中：账龄组合	34,764,997.72	100.00	5,445,092.00	15.66	29,319,905.72
合 计	34,764,997.72	—	5,445,092.00	—	29,319,905.72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41,610.42	100.00	4,451,180.81	12.05	32,490,429.6
其中：账龄组合	36,941,610.42	100.00	4,451,180.81	12.05	32,490,429.6
合 计	36,941,610.42	—	4,451,180.81	—	32,490,429.6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87,772.90	304,388.65	5.00
1—2 年	25,721,398.48	2,572,139.85	10.00
2—3 年	774,525.69	387,262.85	50.00
3 年以上	2,181,300.65	2,181,300.65	100.00
合 计	34,764,997.72	5,445,092.00	—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60,261.28	1,318,013.06	5.00
1—2 年	8,120,392.88	812,039.29	10.00
2—3 年	279,655.61	139,827.81	50.00
3 年以上	2,181,300.65	2,181,300.65	100.00
合 计	36,941,610.42	4,451,180.81	—

（3）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待结算工程款	993,911.19			
合 计	993,911.19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907,256.49	8,968.67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0,872.23	2,043,373.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4,057.52	
合计	1,842,186.24	2,052,342.44

8、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214,540.19	28,125,377.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214,540.19	28,125,377.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433,925.26	461,523.84	6,596,034.06	2,994,309.30	1,599,157.91	851,636.83	40,936,587.20
2、本年增加金额	2,596,192.89	200,077.82		99,530.82			2,895,801.53
(1) 购置	834,725.01	200,077.82		99,530.82			1,134,333.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1,467.88						1,761,467.88
3、本年减少金额		7,150.00	35,500.00	22,123.89		5,624.00	70,397.89
(1) 处置或报废		7,150.00	35,500.00	22,123.89		5,624.00	70,397.89
4、年末余额	31,030,118.15	654,451.66	6,560,534.06	3,071,716.23	1,599,157.91	846,012.83	43,761,990.8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366,134.20	221,714.69	5,116,778.26	1,072,476.65	277,574.99	756,531.28	12,811,210.07
2、本年增加金额	1,935,850.83	51,464.96	628,421.17	858,991.64	303,833.64	23,388.86	3,801,951.10
(1) 计提	1,935,850.83	51,464.96	628,421.17	858,991.64	303,833.64	23,388.86	3,801,951.10
3、本年减少金额		6,792.50	33,725.00	19,850.22		5,342.80	65,710.52
(1) 处置或报废		6,792.50	33,725.00	19,850.22		5,342.80	65,710.52
4、年末余额	7,301,985.03	266,387.15	5,711,474.43	1,911,618.07	581,408.63	774,577.34	16,547,450.6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728,133.12	388,064.51	849,059.63	1,160,098.16	1,017,749.28	71,435.49	27,214,540.19
2、年初账面价值	23,067,791.06	239,809.15	1,479,255.80	1,921,832.65	1,321,582.92	95,105.55	28,125,377.13

（2）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226,697.79	南京清泉办公楼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
合计	14,226,697.79	

9、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合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61,467.88	1,761,467.88			完成		自筹
合计		1,761,467.88	1,761,467.88			—		—

10、 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596,160.00	1,390,259.48	8,986,419.48
2、本年增加金额		70,000.00	70,000.00
（1）购置		70,000.00	7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596,160.00	1,460,259.48	9,056,419.4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69,968.50	89,931.02	2,159,899.52
2、本年增加金额	253,509.30	74,886.72	328,396.02
（1）计提	253,509.30	74,886.72	328,396.0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323,477.80	164,817.74	2,488,295.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余额	5,272,682.20	1,295,441.74	6,568,123.94
2、年初余额	5,526,191.50	1,300,328.46	6,826,519.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272,682.20	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
合计	5,272,682.20	

(3)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5,272,682.20	249 月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北泵站水泵控制柜改造工程	186,408.29		18,956.76		167,451.53
合 计	186,408.29		18,956.76		167,451.5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3,033.66	173,258.41	985,266.53	246,316.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45,092.00	1,361,273.00	4,451,180.81	1,112,795.2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1,578.91	237,894.73	966,912.78	241,728.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634,423.44	3,158,605.86	17,970,528.94	4,492,632.24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225,805.33	306,451.33	487,149.43	121,787.36
合计	20,949,933.34	5,237,483.33	24,861,038.49	6,215,259.64

1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	200,000.00	200,000.00	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函	200,000.00	200,000.00	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函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保理应收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原材料	58,680,730.74	53,114,675.60
采购设备	1,470,376.37	976,246.96
工程分包款	77,616,096.74	77,500,777.06
其他	528,073.20	473,845.01
合计	138,295,277.05	132,065,544.6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巨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41,728.59	尚未结算
南京众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87,610.47	尚未结算
江苏柒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10,200.27	尚未结算
江苏龙鼎建设有限公司	8,473,124.22	尚未结算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7,119,629.74	尚未结算
合计	48,232,293.29	

16、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48,057,582.17	220,855,807.84
预收材料款	875,772.18	7,079.65
合计	348,933,354.35	220,862,887.49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25,313.35	16,434,431.0	16,444,252.86	4,315,49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2,834.16	1,722,834.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25,313.35	18,157,265.2	18,167,087.02	4,315,491.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6,401.00	13,479,064.79	13,066,777.48	3,438,688.31
2、职工福利费	154,220.00	761,123.92	915,343.9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882,797.79	882,79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443.33	726,443.33	
工伤保险费		73,267.49	73,267.49	
生育保险费		83,086.97	83,086.97	
4、住房公积金		1,046,347.00	1,046,3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1,144,692.35	265,097.54	532,986.67	876,803.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25,313.35	16,434,431.04	16,444,252.86	4,315,491.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0,605.52	1,670,605.52	
2、失业保险费		52,228.64	52,228.6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22,834.16	1,722,834.16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0%、0.7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61,741.85	11,636,98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23.95	166,835.50
教育费附加	26,174.37	71,500.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49.58	47,667.2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99,145.98	10,047,303.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3.42
印花税	49,269.94	55,411.24
房产税	74,000.24	877,736.58
土地使用税	14,300.07	443,302.17
合计	3,485,705.98	23,346,910.66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08,995.61	8,087,528.99
合计	37,808,995.61	8,087,528.9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552,300.00	1,2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9,131,538.18	6,880,555.99
停工项目预计退回工程款	14,998,010.79	
其他	127,146.64	6,973.00
合计	37,808,995.61	8,087,528.99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679,152.40	19,877,943.06
合计	28,679,152.40	19,877,943.06

21、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泵房维护费	109,781,935.86	21,850,485.20	19,230,187.85	112,402,233.21	
合计	109,781,935.86	21,850,485.20	19,230,187.85	112,402,233.21	—

注：泵房维护费为本公司向新建房地产项目自来水泵房的开发商一次性收取的费用，用于以后年度泵房的维护，本公司分 10 年分摊至收入。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出让款	5,594,160.00	5,594,160.00
合计	5,594,160.00	5,594,160.00

23、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300,000.00						64,30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5,464,693.80			75,464,693.8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75,464,693.80			75,464,693.80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6,113,913.81	3,670,073.02	44,743.15	19,739,243.68
合 计	16,113,913.81	3,670,073.02	44,743.15	19,739,243.68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营业收入扣除材料销售收入后，按照 1.5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99,385.45	4,000,131.27		12,099,516.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8,099,385.45	4,000,131.27		12,099,516.72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 期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485,941.97	20,719,498.6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85,941.97	20,719,498.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12,757.00	57,563,87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0,131.27	5,794,228.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154,000.00	20,003,2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444,567.70	52,485,941.97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561,917.03	166,557,421.53	361,356,857.42	266,200,073.55
其他业务	417,512.67	247,679.73	109,706.40	113,283.64
合 计	257,979,429.70	166,805,101.26	361,466,563.82	266,313,357.19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管道安装	224,570,381.4	149,848,352.3	332,350,721.0	247,380,114.3
泵房维护	19,230,187.85	2,707,019.38	17,383,305.84	7,205,708.25
材料销售	13,761,347.70	14,002,049.82	11,622,830.56	11,614,250.92
其他	417,512.67	247,679.73	109,706.40	113,283.64
合 计	257,979,429.7	166,805,101.2	361,466,563.8	266,313,357.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38,749,241.8	164,098,081.8	344,083,257.9	259,107,648.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9,230,187.85	2,707,019.38	17,383,305.84	7,205,708.25
合 计	257,979,429.7	166,805,101.2	361,466,563.8	266,313,357.1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7,972.95	1,328,303.31
教育费附加	1,040,825.35	598,440.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1,868.29	397,899.90
印花税	311,132.98	204,932.79
车船税	2,823.78	2,537.0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268,002.85	241,959.88
土地使用税	76,267.04	57,200.28
合计	4,608,893.24	2,831,273.67

注：税金及附加的主要税种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43,258.31	11,199,491.72
折旧与摊销	2,601,353.23	2,223,610.58
咨询费	1,059,895.60	1,469,959.61
办公费	822,961.66	376,747.84
广告宣传费	523,624.15	166,849.08
维修、修缮费	327,481.01	583,243.67
清泉杯管道安装技能竞赛费用	258,000.00	
水电气费	128,478.87	239,368.56
其他	298,467.53	206,287.78
合计	18,363,520.36	16,465,558.84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412,805.78	4,873,905.1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0,711.30	21,121.80
合计	-5,392,094.48	-4,852,783.38

3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	150,000.00	1,2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37.06	2,417.15	4,037.06
合 计	5,237.06	152,417.15	5,237.0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九“政府补助”。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92,232.87	-985,266.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33.87	-15,387.38
合计	307,566.74	-1,000,653.9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3,911.19	-1,481,945.93
合计	-993,911.19	-1,481,945.9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4	20,000.06	0.04
合 计	0.04	20,000.06	0.04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87.37		4,687.3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70,000.00	200,000.00	270,000.00
滞纳金	854,099.64	165.96	854,099.64
其他	26,400.59	46,490.26	26,400.59
合 计	1,155,187.60	246,656.22	1,155,187.60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67,181.06	25,059,871.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7,776.31	-4,471,423.97
合计	19,644,957.37	20,588,447.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757,714.37	78,152,318.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39,428.61	19,538,07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4,002.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5,528.76	1,404,370.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19,644,957.37	20,588,447.03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12,805.78	4,873,905.18
政府补助	1,200.00	150,000.00
保证金	2,390,000.00	133,047.00
其他收入	4,037.06	2,417.15
代收代付款	170,624.45	2,482,029.99
合计	7,978,667.29	7,641,399.32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0,711.30	21,121.80
保证金		1,286,940.00
付现费用	1,444,352.93	4,164,479.27
合计	1,465,064.23	5,472,541.07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12,757.00	57,563,87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3,911.19	1,481,945.93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07,566.74	1,000,65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01,951.10	3,611,587.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8,396.02	322,33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56.76	3,15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776.31	-4,471,42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2,857.16	35,719,05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09,894.42	-35,164,40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535,180.05	63,525,342.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03,086.32	123,592,123.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65,899,459.34	503,358,716.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3,358,716.86	402,356,26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40,742.48	101,002,448.3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65,899,459.34	503,358,716.86
其中：库存现金	452.84	452.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5,899,006.50	503,358,26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899,459.34	503,358,716.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

七、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	5,000.00	南京市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九、政府补助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	150,000.00
合 计	1,200.00	150,0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種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附注六、6“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10。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附注六、4 和附注六、6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 金融资产转移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	风险报酬未转移，应收账款保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合 计	——	10,000,000.00	——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年末余额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	自来水供应	6,083.00	83.55	83.55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溧水交通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天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南京屏湖山泉有限公司	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溧水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饶婷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饶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度新增关联方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葛俊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度新增关联方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33,124.20	220,000,000.00	否	1,612,805.05
	接受劳务				4,979,613.75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44,018.69			11,055.1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3,597,916.99	40,620,067.85
南京溧水交通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53,962.62	351,119.18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701,764.03	15,017,526.47
	泵房维护	2,952,159.79	5,409,034.68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6,347,117.37	22,345,858.17
	销售商品	736,511.14	4,469,522.33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93,509,230.57	124,508,944.67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535,123.89	
	销售商品	12,976,055.40	7,092,389.98
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4,467,876.36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9,794,931.96	3,288,683.65
	销售商品		58,047.72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8,937,445.13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6,037,830.43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162,494.62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38,395.12
南京天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35,780.35
南京溧水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4,455.6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2,849.79	1,813,098.52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715.75	4,785.79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0,881.19	90,044.06	17,064,216.87	853,210.85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4,539,719.55	226,986.01	2,608,170.03	130,408.50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04,089.43	366,724.76	30,405.79	1,520.29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88.82	174.44		
合 计	13,743,894.74	688,715.06	19,702,792.69	985,139.64
预付账款：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2,962,863.00			
南京屏湖山泉有限公司	1,506,500.00			
南京溧水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75,000.00			
合 计	4,644,363.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6,940.00	12,869.40
合 计			1,286,940.00	12,869.40
合同资产：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88,104.99	89,405.25	280,481.83	14,024.09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05,730.50	1,476,428.32	13,722,835.99	686,141.80
南京溧水交通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46,939.24	4,052.46	34,109.99	1,705.50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2,640,937.02	1,222,178.42	11,802,631.46	590,131.57
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	17,905.04	1,790.50	17,905.04	895.25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45,556.26	4,555.63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68,725.53	756,872.5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0,901.64	545.08		
合 计	30,356,074.69	2,798,955.66	33,426,689.84	2,049,770.7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7,208,648.54	7,210,514.83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1,163,346.57	
合 计	8,371,995.11	7,210,514.83
合同负债：		
南京城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63,962.75	15,963,962.75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73,867,403.60	29,872,876.78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61,598.73	5,826,975.45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8,998,964.01	24,205,060.94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874,431.47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06.42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86.83	3,586.83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8,623.85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6,002.21	
南京溧水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455.60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9,046,811.35	
合 计	232,373,546.82	75,872,462.75
其他应付款：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4,909,976.38	6,141,541.68
南京清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7,249.49	677,249.49
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	2,962,863.00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98,010.79	
合 计	33,548,099.66	6,818,791.17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议案，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9,933,000 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278,551.06	12,096,238.1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9,278,551.06	12,096,238.12
减：坏账准备	463,927.56	604,811.91
合 计	8,814,623.50	11,491,426.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8,551.06	100.00	463,927.56	5.00	8,814,623.50
其中：账龄组	9,278,551.06	100.00	463,927.56	5.00	8,814,623.50
合 计	9,278,551.06	—	463,927.56	—	8,814,623.5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6,238.12	100.00	604,811.91	5.00	11,491,426.21
其中：账龄组合	12,096,238.12	100.00	604,811.91	5.00	11,491,426.21
合 计	12,096,238.12	—	604,811.91	—	11,491,426.21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78,551.06	463,927.56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278,551.06	463,927.56	—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96,238.12	604,811.91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2,096,238.12	604,811.91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04,811.91	-140,884.35				463,927.5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715.75	15,805,730.50	15,901,446.25	36.10	1,481,214.11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0,881.19	12,640,937.02	14,441,818.21	32.79	1,312,222.48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73,683.64	1,788,104.99	9,061,788.63	20.57	453,089.43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1,419,248.59	1,419,248.59	3.22	1,419,248.59
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		1,288,073.44	1,288,073.44	2.92	64,403.68
合 计	9,170,280.58	32,942,094.54	42,112,375.12	95.60	4,730,178.29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387.07	1,481,606.98
合计	306,387.07	1,481,606.98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4,211.86	1,409,057.56
1 至 2 年	5,491.92	91,2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48,262.20	948,262.20
小 计	1,257,965.98	2,448,519.76
减：坏账准备	951,578.91	966,912.78
合 计	306,387.07	1,481,606.9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118,262.20	2,305,202.20
代收代付款项	91,053.18	112,117.56
其他	48,650.60	31,200.00
小计	1,257,965.98	2,448,519.76
减：坏账准备	951,578.91	966,912.78
合计	306,387.07	1,481,606.9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66,912.78			966,912.7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333.87			-15,333.8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951,578.91			951,578.91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966,912.78	-15,333.87			951,578.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	888,262.20	70.61	保证金	3 年以上	888,262.20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7.95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2,659.35	4.98	代收代付款项	1 年以内	626.59
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办公室	60,000.00	4.77	保证金	3 年以上	60,000.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000.00	3.18	保证金	1 年以 内	400.00
合计	1,150,921.55	91.49	——	——	950,288.7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 子 公 司 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对联营、合 营 企 业 投 资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800,569.33	168,624,883.00	349,734,026.86	254,585,822.63
其他业务	417,512.67	247,679.73	109,706.40	113,283.64
合 计	244,218,082.00	168,872,562.73	349,843,733.26	254,699,106.27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管道安装	224,570,381.4	165,917,863.6	332,350,721.0	247,380,114.3
泵房维护	19,230,187.85	2,707,019.38	17,383,305.84	7,205,708.25
其他收入	417,512.67	247,679.73	109,706.40	113,283.64
合 计	244,218,082.0	168,872,562.7	349,843,733.2	254,699,106.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24,987,894.1	166,165,543.3	332,460,427.4	247,493,398.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9,230,187.85	2,707,019.38	17,383,305.84	7,205,708.25
合 计	244,218,082.0	168,872,562.7	349,843,733.2	254,699,106.2

十七、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18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37.06	
小 计	-1,149,95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48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862,462.8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3	0.81	0.8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 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3	0.82	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18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37.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49,950.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7,48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2,462.8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